责任编辑：于露
电话：(010)59598062
邮箱：lilunpinglun@sina.com
中国纪检监察报

把实事求是贯穿执纪执法工作始终

——坚持稳中求进基本工作方针系列谈之三

■湖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王立山

实事求是是我们党思想路线的核心要义，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只有坚持把实事求是贯穿执纪执法工作始终，才能落实好稳中求进基本工作方针，才能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要实事求是地认识和把握正风反腐形势

客观分析从而正确认识和把握形势，是做好工作的前提，否则就会方向不明、任务不清、举措失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前所未有的力度从严管党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态势并巩固发展，党内政治生态显著优化，党的执政基础得以巩固。面对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巨大成效，党内外盲目乐观的思想和情绪开始滋长，并出现一些偏颇乃至错误的认识。比如，有的认为反腐败斗争已经取得压倒性胜利了；有的认为大大小小的“老虎”已打得差不多了，现在可以松口气了；有的认为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已经刹住了，再讲“越往后越严”就过头了；有的认为“宽松软”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再强调从严就会导致干部明哲保身而不作为、慢作为，等等。这些认识都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而且是极其有害的。习近平总书记一再提醒全党，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这是习近平总书记清醒客观分析形势所得出的正确论断，我们必须认真领会、坚决贯彻。应当看到，当前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然突出，“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的危险性依然存在，腐败存量依然不少，增量还时有发生。总之，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有鉴于此，不能有差不多了，该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不能有打好一仗就一劳永逸的想法，不能有初见成效就见好就收的想法，要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认真落实稳中求进基本工作方针，坚持正风反腐节奏不变、力度不减，一刻不停歇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要树立实事求是的政绩观

树立实事求是的政绩观，是执纪执法工作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在执纪执法工作中，客观查实问题是政绩，客观查否问题并为党员干部澄清是非也是政绩；坚决查处腐败案件是政绩，加强日常监督，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远离腐败也是政绩。我们强调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并不是简单以办案数量论政绩，不能为了追求所谓的办案数量，而搞“数字水分”“应付性立案”“强行上马式办案”。一些地方片面追求办案数量，或者为了快出办案成绩而违反法定程序和办案纪律，出现执纪违纪、执法违法问题或办案安全责任事故，就是十分深刻的教训。再者，各地各部门的政治生态、腐败风险、公共权力运行状况都存在差异，在确定执纪执法工作重点和方法举措上，就不能生搬硬套，也不能搞“千篇一律”或“一刀切”。要针对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有“老虎”就打“老虎”，有“苍蝇”就拍“苍蝇”，人民群众反映什么问题突出就查处什么问题，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唯有如此，执纪执法工作才能取得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要坚持实事求是的证据观

执纪执法办案必须基于“客观事实”之上的“纪律事实”和“法律事实”，即必须靠确实充分的证据来定案。只有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才能经得起历史和各方面的检验，才不会出现冤假错案。因此，无论是问题线索处置、初核初查，还是立案、审查调查、作出处置决定等各环节的工作，都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看是否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不偏不倚、精准把握。在线索处置中，对于每一条举报线索，都不能听风就是雨，而要认真分析、科学判断、慎重对待。对于显系道听途说，尤其是带有恶意造谣诽谤意图的，不能盲目启动调查程序，以免给有关党员干部带来不良社会影响；对于群众反映强烈、举报线索具体、可查性强的，都要抓紧核查，不能压案不查、拖而不决，不能查小放大或搞选择性办案。在审查调查中，必须坚持有什么问题就查什么问题，不带个人主观好恶、不先入为主。在具体工作中，则要注重做到“四要四不要”，即要重客观证据而不要轻信口供；要在初核过程中充分收集、固定证据，而不要轻易采取留置措施；要注重构成完整闭合的证据链条，而不要存在“隐形缺口”和“易断环节”；要确保证据合规合法，而不要出现非法证据或瑕疵证据，防止发生不应有的翻案、申诉等问题。

要实事求是地运用“四种形态”

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深刻把握管党治党规律而提出来的重要政策和方法，其本身就是实事求是的重要体现。应当指出的是，当前有些地方在运用“四种形态”时，存在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热衷于做老好人的倾向，出现了用第一种、第二种形态代替第三种、第四种形态的现象。这是严重违背实事求是原则的错误做法，必须坚决加以防止和纠正。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一是一，二是二，该适用什么形态就用什么形态，严格依纪依法处理，不因人而异，不随意变通，不枉不纵，不错不漏。既不能脱开事实“升格加重”，也不能脱开事实“降格减轻”处理，更不能以搞什么“断崖处理”典型为噱头，而变相作轻纵处理。要综合衡量各方面因素，全面考虑违纪违法情节、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被审查人的一贯表现和对待组织审查态度等，充分体现党的政策策略，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做到对组织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当事人负责。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和适用情形，既激励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又防止混淆问题性质，将关爱、容错、激励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

要实事求是地对待受处分党员干部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纪检监察工作应当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执纪执法工作中的重要体现。干部犯错误，组织有责任，包括之前管理失察的责任，也有之后教育挽救的责任。对待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不能一“处”了之，一棍子打死，而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真正做到实事求是，体现区别对待。要抓好党纪政务处分的“后续工程”，对受处分党员干部实行回访教育，帮助他们正确认识错误、正确对待处分，卸下思想包袱，做到明纪律、知敬畏、存戒惧。要按照规定和干部任用政策，对受处分党员干部予以适当安排和使用；处分影响期满后，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恢复党员权利或解除政务处分，对思想转变好、综合素质高、工作实绩突出者，还要积极向组织推荐。对于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也要加强其思想政治教育，促其认罪服法，自觉重新做人，以凝聚更多社会正能量。

随想录

党员干部如何做到敢于担当

■陈子柠

担当精神是新时代践行初心使命的时代召唤。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长征路上，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经受住“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尽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广大党员干部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不断打开新局面、开辟新境界，让敢于担当在新时代蔚然成风，把党的十九大擘画的宏伟蓝图落细落实。

敢于担当，就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敢于担当是我们党的政治本色和优良传统。党员干部锤炼担当的政治品格，最重要的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不打折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使担当永不偏离正确的政治方向。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就是要敏于求知，刻苦钻研，强化理论武装，善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就是要有党性担当，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保持政治定力，对党绝对忠诚；就是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始终心怀敬畏、行有所止，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自觉地把“四个意识”转化为党性观念和务实担当，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的发展大局。

敢于担当，就要切实增强“四个自信”。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四个自信”根植于中国大地，反映了人民的意愿，顺应了新时代的要求，代表了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四个自信”是国家凝聚力、感召力的源泉，是激励人民不懈奋斗的向导和强大精神力量。

敢于担当，就是要遵循“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实践要求，不断从“四个自信”中汲取最充沛的养分、最磅礴的力量，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夯实信仰之基，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自身的奋斗目标，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自觉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忠实信仰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积极践行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强捍卫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坚定传承者，“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不移地走好新的长征路。

敢于担当，就要直面矛盾问题。在矛盾问题面前，最能检验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担当精神。是否敢于担当负责，是否敢于攻坚克难，决定一名领导干部贡献作为的大小，也决定改革能否得以深入持续下去。当前，改革已步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在这样的关键期，要想有所作为，就要敢于正视矛盾问题。

敢于直面矛盾问题，具体而言，就是要把握好时代发展要求，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向顽瘴痼疾亮剑，以凤凰涅槃之气度触及深层次利益关系和矛盾，做到关键时刻能豁得出去，真正成为战风险、渡难关的先锋模范，而决不能优柔寡断而贻误时机；就是要善于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切中事物的要害，办事善于抓重点抓关键；就是要运用辩证思维综合研判、运用系统思维统筹协调、运用底线思维行稳致远，着力提升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决不能敷衍塞责导致问题淤积、矛盾激化。

敢于担当，就要勇于开拓创新。敢不敢创新，彰显的是勇气和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开拓创新永远是中国共产党人应该具有的历史担当”。有创新才有发展，而要创新就必须具备过人的胆识和气魄。敢于担当，作为一种精神品格和精神状态，说到底要有一股精气神，锐意创新、敢为人先。新时代新作为，离不开创新这个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思维方法和思维能力是创新的核心，党员干部要善于打破自己的思维惯性和工作惯性，有意识提升创新思维能力，并运用它抢占先机厚植优势，以创新举措破解发展难题，在开拓创新中体现担当。当今社会，谁赢得人才上的优势，谁就赢得创新实力上的优势。领导干部要怀有强烈的人才意识，积极营造人才成长的环境，尽最大可能为各类人才发挥特长、施展才华搭建舞台。

党员干部笔谈

“四步走”培养高素质干部

■徐建国

在刚刚结束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并阐述了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作为地方党委，我们必须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牢牢把握住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这一关键，做好干部培育、选拔、管理、使用工作，不断推动地方政治生态好转。

*要在干部任用上“选好苗”。*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对政治生活危害最烈，端正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治本之策。习近平同志严厉指出：“为了一己私欲，无视组织原则，提拔重用德才不达标者甚至长期带病的干部，必然扭曲用人导向，挫伤干部队伍积极性，对政治生态造成严重破坏。”要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建立完善客观准确的干部选拔机制。要拓宽优秀年轻干部发现视野，严厉整治任人唯亲、任人唯利、任人唯圈的不正之风，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要进一步改进干部推荐考察方式，坚持“凡提四必”，防止干部“带病提拔”。要充分把握“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突出政治标准，强化对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的深入考察。多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考察了解干部，全面地历史地辩证地分析识别干部，真正把那些“想干愿干积极干，能干会干善于干”的优秀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班子中来。

*要在干部培养上“勤剪枝”。*选出好干部更要培养好干部，不能对干部不管不问，任其自生自灭。要做到勤于修枝剪叶，帮助干部快速成长。要建立源头培养、跟踪培养、全程培养的干部培养体系，教育引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筑牢信仰之基，加强政德修养、打牢从政之基，严守纪律规矩、夯实廉政之基，健全基本知识体系、强化能力之基。要时刻关注干部的成长，全面掌握干部的思想动态和工作状态，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经常提醒敲打，对于出现思想误区和错误认知的要及时纠正纠偏。要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对待干部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准确运用容错纠错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于事业心、责任感强，工作干得多的干部，出现失误也要给予理解，一定要全面评价、把握主流，既肯定成绩，又诚恳指出不足，帮助他们改进提高，促使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尽可能减少失误。要为干事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切实维护好干部敢于担当、勤奋工作的积极性。要做好干部的澄清保护工作，对诬告陷害、恶意炒作、造谣中伤者坚决打击，为干部的成长净化环境。

*要在干部监督上“治病害”。*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监督挺在前面，在“治未病”上积极作为，深化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加大第一种形态运用比例，让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扎实做好重点岗位一把手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库建设，力求通过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监督，对干部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对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不能等到“小病”变“大病”，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后再着手处理。要关怀帮助犯了错误的干部，建立关心激励机制，强化对受处理干部的跟踪回访，特别是对那些运用第一、第二种形态处理的同志。要帮助这些犯错误的干部正视问题、承认错误、汲取教训，真心帮助他们放下思想包袱，重新振作，改正错误，鼓励他们努力工作，对于表现良好的，该肯定要肯定，影响期限结束后该使用的继续使用，切实做到严管厚爱结合、约束激励并重，达到“治病除害”的根本目的。

*要在干部处置上“拔烂树”。*要持续加大正风反腐的工作力度，对于病入膏肓、腐烂透顶的“烂树”坚决拔除，绝不姑息。作为基层党委，对群众身边的小官大贪、小权力大腐败，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尤其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以零容忍的态度严查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要严肃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顶风违纪的干部，不断减少“烂树”存量、遏制“烂树”增量。要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让行贿者同样付出应有代价，压缩“围猎”与甘于“被围猎”的生存空间，让那些不把心思用在干实事上、而是挖空心思跑官买官要官的没市场、受惩戒。在拔掉“烂树”的同时，挖掉滋生腐败的土壤，阻断病害，让未病之树得以茁壮成长。

（作者系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委书记）

练好“监督”这个看家本领

■杨俊彦

从派驻纪检组到派驻纪检监察组，派驻机构增加了“国家监察”的职能，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这不仅是落实党章和监察法规定的必然要求和具体体现，更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实现监察全覆盖和派驻监督全覆盖的重要举措。监督是纪委和监委共同的职责，纪委的监督和监委的监督都有着丰富的内涵，必须深刻领会改革精神，准确把握监督的内涵本质，充分发挥“探头”作用，做好新时代派驻监督这篇大文章。

*深刻领会新时代派驻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派驻机构要找准职责定位，明确形势任务，做好监督工作，必须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论述，要站在新时代的历史方位，把握派驻纪检监察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将党中央、中央纪委的决策部署同派驻监督工作实际和监督单位的具体情况相结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对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各项工作要求和工作标准，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为实现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贡献力量。

*充分认识监督是派驻机构的首要职责。*党章规定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监察法规定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是纪委和监委共同的首要职责，是其他各项职责的基础。派驻机构具有开展监督工作的天然优势，既有不受驻在部门领导、独立开展工作的地位优势，又有“在同一个楼办公、同一口锅吃饭”的地理优势。监督具有重要的“发现问题、关心提醒、警示教育、纠正偏差”等功能，是防止出现小问题的干部在错误轨道上越滑越远的“阻拦索”。没有监督，审查调查就是“盲人摸象”。只有坚持把监督摆在第一位，作为基础性、日常性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才能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深化标本兼治，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准确把握监督的本质和内涵。*纪委依据党章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监委依据宪法、监察法等法律法规，代表党和国家权力机关，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两种“监督”在内涵、依据以及监督重点上有所不同，但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上是高度一致的，目的均是为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从“好同志”到“阶下囚”是一个逐步放松要求、日积月累的过程，监委的职责不仅仅是针对“第四种形态”，必须全面认识监察各项职能的内涵，充分发挥监察的监督职能，防止好同志往坏的方向转变，确保权力不被滥用，把监督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更好地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派驻机构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必须坚守职责定位，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监督，要聚焦“关键少数”，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的监督，发现重要情况和倾向性问题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要持续深化“三转”，确保监督职责更明确、更聚焦，综合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和参加民主生活会等多种方式强化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的日常监督，集中力量履行好监督这个基本职责。要把监督挺在前面，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精准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要进一步发挥“常驻不走的巡视组”功能，监督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注重调查研究，勇于探索派驻监督的新方法，研究解决遇到的新问题。

设立派驻纪检监察组是实现监察全覆盖的重要一步，这不仅是机构名称的变化，更意味着监督范围的扩大、权限的增加。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派驻机构的干部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立场、人民立场，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练好“监督”这个看家本领，敢于坚持原则，善于发现和解决问题，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作者单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商务部纪检监察组）